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3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與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網通資安產品之系統架構設計規劃、銷售、安裝服務工程與維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2.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HK) Limited(昕奇香港)	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碩泰)	軟體銷售、電子材料及設備批發	63.25 %	63.25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現金增資昕奇香港，金額計港幣2,500千元。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 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分別超過181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設備	1~4年
(2)辦公設備	3~6年
(3)租賃改良	3年
(4)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辦公室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商品之銷貨收入

(1)合併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資訊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整合服務之合約，並於提供資訊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涉及重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111	75
定期存款	53,434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37,709</u>	<u>87,405</u>
	<u>\$ 191,254</u>	<u>87,48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u>9,980</u>
利率區間(%)	<u>-</u>	<u>0.5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到期。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347	3,085
應收帳款	148,833	110,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4	2,696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2)	(1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66)</u>	<u>(1,528)</u>
	<u>\$ 159,506</u>	<u>114,82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506	0~0.35	23
逾期1~30天	21,191	0~0.02	34
逾期31~60天	317	-	-
逾期61~90天	382	-	-
逾期91~180天	167	-	-
逾期181天以上	11	100.00	11
	<u>\$ 159,574</u>		<u>68</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314	0.35~1.10	918
逾期1~30天	11,677	0.54~4.62	498
逾期31~60天	667	4.65	31
逾期61~90天	633	0.54~4.46	17
逾期91~180天	6	100.00	6
逾期181天以上	70	100.00	70
	<u>\$ 116,367</u>		<u>1,5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40	1,26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478)	233
匯率影響數	6	46
期末餘額	<u>\$ 68</u>	<u>1,54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476	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76</u>	<u>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商品存貨	\$ <u>37,578</u>	<u>(4,983)</u>	<u>32,595</u>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商品存貨	\$ <u>38,445</u>	<u>(6,372)</u>	<u>32,073</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商品成本(含安裝及維修成本)	\$ 705,652	522,20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1,389)	(4,049)
其 他	<u>377</u>	<u>2,902</u>
	<u>\$ 704,640</u>	<u>521,058</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因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30,497	63,330
其 他	<u>542</u>	<u>726</u>
	<u>\$ 131,039</u>	<u>64,056</u>

預付雲端服務款係合併公司預付供應商保留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以供未來期間使用服務之款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基秘字第0000000535號函文「與預付取得雲端運算服務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依流動性分別帳入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合約期間分攤。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11	2,134	2,974	12,019	18,338
增 添	162	82	-	357	601
處 分	-	(52)	-	(156)	(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3	2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3</u>	<u>2,164</u>	<u>2,974</u>	<u>12,473</u>	<u>18,9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54	2,410	9,638	15,002
增 添	317	61	564	2,366	3,308
重 分 類	894	(881)	-	51	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6)	(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1</u>	<u>2,134</u>	<u>2,974</u>	<u>12,019</u>	<u>18,338</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5	1,824	2,026	9,696	14,391
折 舊	161	147	417	1,118	1,843
處 分	-	(47)	-	(156)	(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8	1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u>	<u>1,924</u>	<u>2,443</u>	<u>10,796</u>	<u>16,1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76	1,592	8,388	12,356
折 舊	173	113	434	1,278	1,998
重 分 類	672	(665)	-	36	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u>	<u>1,824</u>	<u>2,026</u>	<u>9,696</u>	<u>14,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u>	<u>240</u>	<u>531</u>	<u>1,677</u>	<u>2,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u>	<u>310</u>	<u>948</u>	<u>2,323</u>	<u>3,94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82	-	17,982
增 添	1,314	-	1,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	7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1</u>	<u>-</u>	<u>20,091</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22	1,291	13,013
增 添	9,120	-	9,120
處分(租約到期)	(2,750)	(1,291)	(4,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	(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2</u>	<u>-</u>	<u>17,9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78	-	6,778
本期折舊	6,491	-	6,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	-	3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0</u>	<u>-</u>	<u>13,57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27	1,291	5,918
本期折舊	4,928	-	4,928
處分(租約到期)	(2,750)	(1,291)	(4,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8</u>	<u>-</u>	<u>6,7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1</u>	<u>-</u>	<u>6,5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4</u>	<u>-</u>	<u>11,204</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5
增 添	3,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7
增 添	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4
本期攤銷	<u>5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4
本期攤銷	<u>1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05,646	58,859
其他	<u>816</u>	<u>815</u>
合計	<u>\$ 106,462</u>	<u>59,674</u>

合併公司預付供應商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以供未來期間使用服務之款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利率區間(%)	<u>1.76~2.00</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5,895	5,853
非流動	<u>1,012</u>	<u>5,618</u>
合計	<u>\$ 6,907</u>	<u>11,4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3</u>	<u>30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19</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u>	<u>47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2</u>	<u>33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0	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6,501</u>	<u>4,7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111</u>	<u>5,8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部份倉儲地點及辦公室座位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計算。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11年度	
	<u>變動給付</u>	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
依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219</u>	<u>2</u>

###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92千元及2,227千元。

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8千元及313千元。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539	12,5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32)</u>	<u>1</u>
	<u>15,307</u>	<u>12,5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37</u>	<u>719</u>
所得稅費用	<u>\$ 17,044</u>	<u>13,2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89,408</u>	<u>66,265</u>
按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95	17,118
虧損扣抵影響數	(1,055)	-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232)	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	(3,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投資抵減	(45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u>(310)</u>	<u>-</u>
合 計	<u>\$ 17,044</u>	<u>13,2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備 抵 呆帳損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未休假 獎 金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1	21	2,454	1,275	-	3,901
認列於(損)益	-	(21)	(1,339)	(277)	356	(1,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1</u>	<u>-</u>	<u>1,115</u>	<u>998</u>	<u>356</u>	<u>2,62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1	-	2,306	2,085	-	4,542
認列於(損)益	-	21	148	(810)	-	(6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1</u>	<u>21</u>	<u>2,454</u>	<u>1,275</u>	<u>-</u>	<u>3,901</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廉價 購買利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3	233	566
認列於損失	456	-	4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9</u>	<u>233</u>	<u>1,0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5	233	488
認列於損失	78	-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3</u>	<u>233</u>	<u>5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碩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800千股及12,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000	7,500
盈餘轉增資	3,600	1,490
現金增資	1,200	3,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800</u>	<u>12,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36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6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8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述增資案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設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2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千股，及以盈餘14,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9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皆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日。前述增資案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設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u>\$ 132,902</u>	<u>48,9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80	-
股 票	<u>36,000</u>	<u>14,900</u>
合 計	<u>\$ 37,680</u>	<u>14,90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3,688
股 票		<u>33,600</u>
合 計		<u>\$ 57,288</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給與日	111.4.27	110.2.23
給與數量(千股)	120	300
合約期間(年)	0.02	0.04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	0.08	0.70
執行價格	80.00	25.00
預期波動率(%)	19.93	36.7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0.04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1	0.1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80.00	120	25.00	300
本期執行數量	80.00	(27)	25.00	(1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u>(93)</u>	-	<u>(2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	-	<u>-</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分別為2千元及70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011	42,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19,458	17,50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2.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011	42,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19,458	17,5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7	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535	17,5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2.42

註：因無償配股業已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678,248	543,488
港    澳	197,958	128,105
	\$ 876,206	671,5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通資安	\$ 315,383	286,598
雲端服務	515,756	339,165
其他服務	45,067	45,830
	\$ 876,206	671,5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5,598	385,5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40,608	286,080
	\$ 876,206	671,593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2,347	3,085	1,473
應收帳款	148,833	110,586	75,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4	2,696	242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2)	(12)	(4)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66)	(1,528)	(1,257)
合 計	<u>\$ 159,506</u>	<u>114,827</u>	<u>76,095</u>
合約負債－流動	\$ 14,978	5	5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68	-	-
合 計	<u>\$ 16,146</u>	<u>5</u>	<u>52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521千元。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9千元及1,005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0千元及5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85	65
其 他	5	4
	<u>\$ 690</u>	<u>69</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625	1,280
租金收入	-	14
其 他	<u>777</u>	<u>150</u>
	<u>\$ 1,402</u>	<u>1,44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605	3,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
雲端服務使用收入	625	164
其 他	<u>(725)</u>	<u>(336)</u>
合 計	<u>\$ 5,500</u>	<u>3,283</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7	315
租賃負債	<u>303</u>	<u>305</u>
	<u>\$ 810</u>	<u>620</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5,194千元及216,20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137	40,137	-	-
應付帳款	127,083	127,083	127,083	-	-
其他應付款	34,073	34,073	34,073	-	-
租賃負債	6,907	7,025	6,005	1,020	-
存入保證金	555	555	-	-	555
	<u>\$ 208,618</u>	<u>208,873</u>	<u>207,298</u>	<u>1,020</u>	<u>555</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447	87,447	87,4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22	30,422	30,422	-	-
租賃負債	11,471	11,824	6,116	5,708	-
存入保證金	2,899	2,899	-	-	2,899
	<u>\$ 132,239</u>	<u>132,592</u>	<u>123,985</u>	<u>5,708</u>	<u>2,8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46	30.71	121,182	2,886	27.68	79,885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30	30.71	114,548	2,763	27.68	76,480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千元及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5,117	1.000	3,306	1.000
港 幣	HKD 128	3.81	41	3.60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惟借款期間短且市場利率變不大，將不致造成重大利率風險。

###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2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506	-	-	-	-
其他應收款	476	-	-	-	-
存出保證金	3,958	-	-	-	-
合 計	<u>\$ 355,19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00	-	-	-	-
應付帳款	127,083	-	-	-	-
其他應付款	34,073	-	-	-	-
租賃負債	6,907	-	-	-	-
存入保證金	555	-	-	-	-
合 計	<u>\$ 208,618</u>	<u>-</u>	<u>-</u>	<u>-</u>	<u>-</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8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827	-	-	-	-
其他應收款	25	-	-	-	-
存出保證金	3,891	-	-	-	-
合計	<u>\$ 216,20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44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22	-	-	-	-
租賃負債	11,471	-	-	-	-
存入保證金	2,899	-	-	-	-
合計	<u>\$ 132,239</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 (1)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3)保證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91,254千元及97,460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美金，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定期監控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收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惟借款期間短且市場利率變不大，將不致造成重大利率風險。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添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40,000	-	-	40,000
租賃負債	11,471	(6,501)	1,314	623	6,907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11,471</u>	<u>33,499</u>	<u>1,314</u>	<u>623</u>	<u>46,907</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添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	\$ 7,120	(4,713)	9,120	(56)	11,47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5.14%。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奇)	本公司之母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953	393
其他關係人	80,973	30,645
合 計	<b>\$ 81,926</b>	<b>31,038</b>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包含合併公司因提供產品技術諮詢管理及人事服務而收取之勞務收入，相關勞務收入合併公司並未對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除前述勞務收入外，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20,635
其他關係人	6,055	4,223
合 計	<b>\$ 6,055</b>	<b>24,858</b>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3.合併公司因提供雲端服務使用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之價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額分別為625千元及16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售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 99	703
	其他關係人	8,295	1,993
合 計		<b>\$ 8,394</b>	<b>2,696</b>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 5.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網路通信服務費及管理服務費等營業費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313	1,374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4
合 計		<b>\$ 313</b>	<b>1,428</b>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租賃期間為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月，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計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7千元及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76千元及1,653千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座位，依實際使用數量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租金，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述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0千元及5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分攤台中及高雄辦公室座位租金予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千元及9千元，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情形。

###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交易及購買勞務服務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4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197
合 計		<u>\$ 680</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情事。

### 8.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年利率3.45%，為無擔保借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民國一一〇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為11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則無有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7	4,411
退職後福利	198	108
	<u>\$ 7,295</u>	<u>4,51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日本設立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投入股款2,247千元並完成設立登記。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370	57,370	-	59,447	59,447
勞健保費用	-	4,605	4,605	-	4,167	4,167
退休金費用	-	2,800	2,800	-	2,540	2,540
其他用人費用	-	2,977	2,977	-	2,824	2,824
折舊費用	-	8,334	8,334	-	6,926	6,926
攤銷費用	-	586	586	-	110	1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5,094	42,994	42,994	2	2	-	營運週轉	-	-	-	74,401	148,80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昕奇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6,912)	23.25	月結60天		(註一)	17,082	25.18	(註三)
昕奇香港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上奇之子公司	(銷貨)	(53,147)	24.65	月結30天		(註二)	4,502	16.38	

註一：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註二：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三)	週轉率(註二)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昕奇香港	母子公司	60,076	4.72	-		60,076	-

註一：包含資金金融通期末餘額42,994千元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17,082千元。

註二：週轉率係指應收帳款週轉率。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銷貨收入	(96,912)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1.06 %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進貨	17,665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02 %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應收帳款	17,082	註四	2.67 %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42,994	資金貸與	6.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昕奇香港	香港	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事業	35,818	26,318	9,000	100.00	32,259	6,692	6,692	子公司
本公司	碩泰	台灣	軟體銷售、電子材料及設備批發	31,500	31,500	2,530	63.25	46,575	25,450	16,097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收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港澳地區。台灣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網路雲端管理服務、軟體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業務；港澳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網路雲端管理服務及軟體代理銷售等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淨利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8,248	197,958	-	876,20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8,072	17,665	(115,737)	-
收入合計	<u>\$ 776,320</u>	<u>215,623</u>	<u>(115,737)</u>	<u>876,206</u>
部門利益	<u>\$ 105,801</u>	<u>6,396</u>	<u>(22,789)</u>	<u>89,40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201</u>	<u>3,719</u>	<u>-</u>	<u>8,920</u>
利息收入	<u>\$ 1,174</u>	<u>34</u>	<u>(518)</u>	<u>690</u>
利息費用	<u>\$ 576</u>	<u>752</u>	<u>(518)</u>	<u>810</u>
所得稅費用	<u>\$ 17,340</u>	<u>(296)</u>	<u>-</u>	<u>17,044</u>
部門總資產	<u>\$ 672,770</u>	<u>107,683</u>	<u>(139,693)</u>	<u>640,76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3,488	128,105	-	671,59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2,441	14,202	(86,643)	-
收入合計	<u>\$ 615,929</u>	<u>142,307</u>	<u>(86,643)</u>	<u>671,593</u>
部門利益	<u>\$ 83,834</u>	<u>(389)</u>	<u>(17,180)</u>	<u>66,2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784</u>	<u>2,252</u>	<u>-</u>	<u>7,036</u>
利息收入	<u>\$ 69</u>	<u>-</u>	<u>-</u>	<u>69</u>
利息費用	<u>\$ 396</u>	<u>224</u>	<u>-</u>	<u>620</u>
所得稅費用	<u>\$ 12,928</u>	<u>351</u>	<u>-</u>	<u>13,279</u>
部門總資產	<u>\$ 422,792</u>	<u>58,016</u>	<u>(89,703)</u>	<u>391,10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銷售主體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其他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678,248	543,488
港 澳	197,958	128,105
合 計	<u>\$ 876,206</u>	<u>671,59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7,914	7,930
港 澳	4,186	7,242
合 計	<u>\$ 12,100</u>	<u>15,17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58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2) 關春修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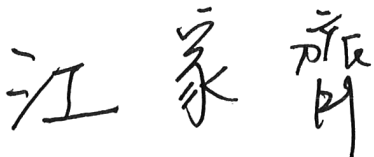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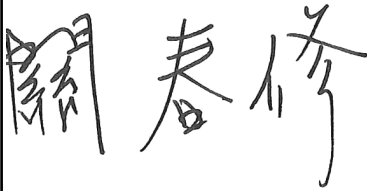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639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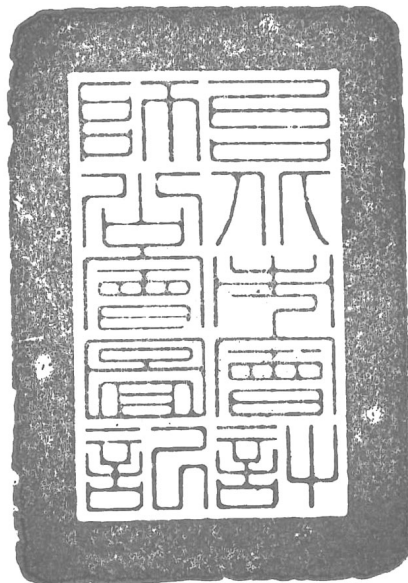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7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